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127-168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與二二八事件

黃富三*

壹、前言

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臺灣省專賣局專員與警察大隊警員在臺北市因查緝私煙，打傷與擊斃民衆各一人，自此引發一連串的抗官與排外（省）事件，並迅速蔓延全省。更有進者，省民從追究刑責升高為政治改革要求，導致與長官公署和軍憲警之間的緊張關係，而伏下緊隨而來之悲劇的種子。多年來，由於官方與民間對此事件的說法不一，真相難明，頗難獲致較為客觀的史實。再者，此事件波及全臺，內情亦錯綜複雜，亦非短文所能盡述。因此，本文僅以省會所在之臺北所組成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處委會」）為中心，探討它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

本文改寫自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三章之北部地區筆者所撰部分，共分三部分論述。一是二二八事件爆發之真相，釐清其中之主要疑點。二是「處委會」之角色，剖析其政治要求，運作情形以及官民衝突之關鍵因素等問題。三是簡述「處委會」之結局。

有關二二八的論著，目前已臻汗牛充棟的地步，不贅述。惟必須一提的是，近著中有一與本文密切相關者，即李筱峰先生之「二二八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李筱峰 1992) 據該文之發表時間看，顯然正與筆者之研究撰寫同步進行。然而，二者並不會互相參証，如有巧合，只能說彼此所見略同。無論如何，四十多年來，一者政府將此事件視為政治禁忌，原手資料未公開，二者相關論著大多以政治立場詮釋二二八，因此，缺漏、偏頗在所難免，有待充實之處不少。民國 80 年 1 月，行政院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後，決定盡可能將官方檔案提供小組使用，此乃本研究之一大突破。該研究小組並進行相當規模的口述史工作，以與官方資料互驗，提高研究之客觀性。此外，近年來，不少當事人之回憶錄或論著大量問世，進一步增進資料之多元性。本文即利用這批新近公開之資料與已刊之論著等，試圖重建此段歷史之真相。

貳、二二八事件爆發之真相

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固有其歷史背景，但直接導引的因素卻是偶然性的。首先是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晚上所發生之圓環緝私事件，民衆因不滿緝私員傷人、殺人而包圍警、憲單位。其次是 28 日之長官公署開槍事件，民衆由圍攻專賣局而赴公署請願，兵士因開槍阻止而傷害人命。由此引發一連串官民對立與省籍衝突事件，並蔓延至全省各地，星星之火竟成燎原之災。

一、事件之導火線——圓環緝煙事件

「二二八事件」源自一意外的圓環緝煙事件，事情的經過大致如下：

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左右，專賣局接到密報人秦朝斌報告：淡水區船上有私運火柴、捲煙五十餘箱等情事，專賣局乃派葉得根、鐘延洲、趙子健、劉超群、盛鐵夫、傅學通六名

查緝員，會同警察大隊所派四名警察前往查緝，但當他們抵達淡水時，僅查獲私煙五箱。不久，又據密報人說：這些走私貨已移到臺北市南京西路的天馬茶房（太平町一今之延平北路）附近出售，那是臺北最大私貨的集中地。查緝人員及警察先到太平町附近的小香園吃晚飯，以便就近訪查。下午 7 時 30 分，當他們到達時，私販早已逃散，僅查獲一四十歲寡婦林江邁的私煙，擬將其全部公私煙和錢加以沒收。林江邁苦苦哀求，並且幾乎下跪要求說：「如果全部沒收的話，我就沒飯吃了，至少把錢和專賣局製的香煙還給我吧……」但查緝人員不理，當時圍觀的群眾很多，紛紛加入求情的行列，林江邁甚至抱住查緝員不放。其中一查緝員在一氣之下，用槍管打了她的頭，致林婦的頭顱鮮血直流，身旁的女兒也驚嚇得哭起來¹。

目睹此景的群眾極為氣憤，乃將查緝員包圍，並高喊「阿山不講理」、「豬仔太可惡」、「還給香煙」等情緒激動的話，查緝員見勢不妙，只好逃走，但群眾卻緊追不捨，其中查緝員傅學通為求擺脫，乃開槍警告，不幸卻誤中當時在自宅樓下觀看熱鬧的市民陳文溪（年約二十歲，次日死亡）。查緝員逃至永樂町（西寧）派出所，後轉至警察總局（中山堂旁），激憤的民衆遂將查緝員的卡車玻璃搗毀，並將卡車推倒於道旁，然後包圍派出所要求交出兇手槍斃²。專賣局業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炯支與業務會第四組組長楊子才聞報，於 9 時許趕往現場處理。當時約有百餘民衆聚集，見二人卡車抵達，均趨前欲加毆打，李、楊乃轉至臺北市警察局。群眾尾隨而至，並已聚集達六、七百人。李、楊兩人表示將會懲辦查緝員，惟群眾要求將肇事人交出。兩人不得已，會同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將查緝員六人送往憲兵隊看管。但民衆仍不滿，要求立即將六名查緝員槍決。兩人以「刑罪罰惡，律有明文，未予擅便答覆」為由，一再解釋，但始終未獲得諒解。（臺灣省專賣業務特刊 1947：14-69）

群眾得知查緝員被送至憲兵隊（新生報對面）後，乃擁至包圍，要求交出兇手。張慕陶團長予以嚴拒，並令一排憲兵上前擺出射擊姿勢，群眾見狀乃躲進新生報亭仔腳（騎樓）。在場的見證人周傳枝稱：新生報日文版主編吳金鍊好奇地出來探視，見到周氏，即微笑打招呼。周氏問：「有鑼沒有？」吳氏答：「有」，並轉身入內取出銅鑼。於是，雨一稍停，鑼聲叮噠響起來，群眾又包圍憲兵隊。又有青年在街上敲鑼大叫：「臺灣人趕緊出來報仇」，「不出來的不是蕃薯」，整夜大聲叫罵。（王育德 1979：75；唐賢龍 1947：86-7；戴國輝 1992：190-3）部份民衆則到臺灣新生報要求刊登此事，代總編輯吳金鍊因奉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不得刊登的命令，而加以拒絕。民衆以汽油燒燬報社相威脅。吳金鍊不得已，請社長李萬居出面。李氏答應刊登，民衆始離開報社。次日，該報即以五號字刊登百字左右之消息。（林木順 1990：4）

關於擊傷林江邁事，官方記載與民間說法頗有出入。茲舉出幾種代表性說法，並予以剖析。

- ①據長官公署的說法，林江邁是因與查緝人員爭執「互毆」時受傷流血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1）
- ②據警備總司令部的說法，林氏是當地流氓在雙方爭執時，以「亂石圍擊」而受傷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7）
- ③新生報報導稱：「查緝員以槍托擊傷林江邁頭部，以致出血暈倒。」（臺灣新生報 1947.2.28）
- ④一般民間說法：其它非官方或非官員所寫的出版物則有大同小異的說法，均稱緝私員以槍管或槍托擊傷林江邁。其中以中國新聞社記者唐賢龍之記述最爲詳細。（唐賢龍 1947：85-6；林木順 1991：9-10；王建生等 1990：98-9；林啓旭 1988：31-2）

以上①、②可說代表當時臺灣最高軍政當局的說法，③、④代表一般

說法。長官公署只含糊說緝私員與林江邁互毆，林氏頭部受傷出血，未說明為何人以何物擊傷。警總則稱，流氓以亂石圍擊，傷及林氏頭部，並非緝私員以槍托擊傷的。到底事實真相如何呢？據民國 36 年 2 月 8 日與 3 月 8 日軍法處的審訊筆錄，葉得根稱林氏頭上的血不知是「石頭丟到的，還是他自己碰上的」；（陳鳴鐘、陳興唐 1989：575）林江邁則指出「帶槍一個人把槍向我頭上打下以後流血……一時暈在地」。（Ibid.:583）4 月 3 日，臺北地方法院經查證驗傷後判決稱：「林江邁……向葉（得根）哀求發還（私煙），葉憤其糾纏不已，隨手以手槍敲伊頭部，致伊頭部被挫傷流血」。（臺灣新生報 1947.4.6）據此，林江邁確係葉得根以手槍擊傷，而非如警總所說，被流氓以石塊擊傷。

關於群眾圍毆與包圍憲警事，官、民說法大同小異。惟一不同的是，官方均稱圍毆者是流氓與奸黨分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1）長官公署並指出：「與共黨有密切關係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李仁貴、張晴川等當時在場，即對緝私案件表示不滿」。（Ibid.:1-2）按公署情報不盡正確，一者「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共黨並無關係，二者李、張等人之所以在場，是因為「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適巧在天馬茶房二樓開會，似非有意挑起事端。（黃富三 1991b；張益瞻 1992）至於是否有流氓圍毆，也欠缺具體證據。惟圓環地區入夜後，乃一般市民甚或游手好閒者休閒聚會之地，（戴國輝等 1992：191）見有千夫所指的查緝員肇禍，藉機鼓譟，或有其事。

考私煙私酒之所以無法禁絕，是因為專賣局煙酒質差而價亦不低，而洋煙洋酒則物美價廉，故民衆趨之若鶩。（臺灣新生報 1946.11.19；楊逸舟 1990：104）至於取締私煙之所以引起民怨，除了售煙與小民生計攸關外，其中另有流弊。一是走私實乃部分不肖專賣局局員勾結商人造成的，他們縱容不法官商卻嚴罰小民，自然人心不平。（臺

灣新生報 1947.3.4) 二是執行上之偏差，即部分緝私員假公濟私，緝私變成私吞。(林木順 1991：9) 三是緝私員與警察態度不佳，特別是帶槍執勤是日據時期所未見的。因而民間反感極強，衝突時起。(臺灣新生報 1947.3.1) 例如，早在 35 年 12 月 9 日，基隆專賣局已發生過緝私員開槍傷人事件；而當時六名緝私員之一的盛鐵夫，亦是圓環緝私事件的要角之一³。

因此，由緝私引起的傷人、殺人事件點燃了蘊蓄一年多的怒火，群眾燒車、包圍警察局、憲兵團，要求立刻處決兇犯。在得不到滿意答覆的情況下，群眾久聚不散，終於引發了次日的「二二八事件」。(林木順 1973：103；林啓旭 1988：32)

二、事件之爆發——公署請願與衛兵開槍事件

由於憲警未予群眾滿意答覆，翌(28)日，臺北市民罷工、罷市，並示威請願。其間又發生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亂事益發不可收拾，由請願懲兇一變而為對抗公署。茲將示威請願、衛兵開槍及民衆之激烈抗爭行動簡述如下：

1. 圍攻專賣局

2月28日上午9時，民衆因事件未獲解決，又沿街打鑼通告罷市，市民、商店立予響應，相繼關門。一批民衆遊行至太平町二丁目派出所前，派出所主管黃某欲加制止。民衆因黃某平時藉勢凌人，將其圍打，並搗毀所內玻璃、物品等⁴。

隨後，遊行民衆越聚越多，10時許，民衆衝入位於本町(今重慶南路)之肇事單位專賣局臺北分局，發現查煙警員。其中之一，群眾以為是昨夜之兇手，乃將他及另一警員圍毆致死，又毆傷其他四人，並將局裡所存之火柴、煙、酒及一輛汽車與七、八輛腳踏車拋至街上焚燒，至次日仍未全熄。當時圍觀民衆達二、三千人，憲警隨即趕到，但也知難而退⁵。

12 時許，民衆又擁向南門專賣局總局，要求懲兇，但因憲警事先有防備，僅打破玻璃而已。(Ibid.) 另外，有謂因警總參謀王民寧勸阻，有謂守衛以機槍掃射，群衆乃未衝入總局，並轉往長官公署請願。(臺北文獻 1992：21，25) 惟又另有記載稱，民衆衝入前任專賣局局長任維鈞公館，任氏夫婦幸事前躲避，未受傷害，但家中器物則被打得粉碎。(唐賢龍 1947：88) 此外，專賣局南門工廠亦被搗毀。(林木順 1990：13) 專賣局引起的民怨於此可窺一斑。

2. 公署開槍事件

下午 1 時許，有一批四、五百人的群衆，以鑼鼓爲前鋒，並有人喊叫呼口號，由火車站向長官公署前進。有謂民衆因市面缺米，聽說公署有食米可領，乃一呼四應，尾隨而至。但群衆至中山路路口，尙未到公署廣場前，即爲配備整齊之士兵舉槍阻擋。不久，槍聲響起，民衆奔逃，有人傷亡倒地⁶。此即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也是局勢惡化的關鍵所在。對於此事，官民說法不一：

- ①臺灣新生報報導稱：群衆向公署前進時，衛兵舉槍阻止，旋聞槍聲大響，市民死二人、傷數人。(Ibid.)
- ②據警總及公署之報告稱：暴徒衝至前門廣場（一說公署大門），搶劫衛士槍枝，並開槍擊傷一名。衛士乃開槍還擊，擊斃、擊傷各一，並當場捕獲暴徒六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7；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2）
- ③葛敬恩之說：民國 71 年，曾親歷二二八事件之上海新聞報記者王康撰文稱，秘書長葛敬恩面告他說，當他與陳儀走到二樓陽臺，欲對群衆講話時，忽然有人用手槍自群衆中向陳射擊，但未命中。警衛聞聲，立即開槍還擊。（王康 1982：131-2）但後來王康問過許多公署官員，始終未得「正確的答覆」。(Ibid.) 其後，馬起華、劉勝驥、嚴演存等均引用此一說法。（陳俐甫 1990：52-3）

- ④一般著作均稱，群眾至公署門口請願時，忽然公署樓上衛兵以機槍掃射，而發生群眾死傷事件。有曰當場死三人，傷三人（後亦死）。（林木順 1990：13；唐賢龍 1947：89）有曰當場死三人，輕重傷十數人（其中三人死亡）。（楊逸舟 1991：78）有曰六人倒地，其中二人仍活著，由聯合國救濟總署記者Edward E. Paine召人力車送醫救治。（陳榮成 1973：230；林啓旭 1984：25）

由於當時情勢混亂，欲理清真相實非易事。查光復初期長官公署仿日據時期遺規，大門並未設衛兵⁷。故群眾搶奪「衛兵」槍枝之說，當予存疑。推測當時狀況，可能由於群眾已有圍劫公賣局之事，公署臨時調兵警衛，防患未然；而群眾來勢洶洶，士兵情急開槍示警或逼退。至於群眾先開槍一事，乃最近之新說，而究其來源，來自公署秘書長葛敬恩。然此說連當時公署官員亦未予證實。據一目擊者稱：群眾至公署時，只見佈滿武裝士兵，約五分鐘後，突然槍聲大起，民衆紛紛倒下來。但不知死傷多少。他反駁民衆先開槍之說，稱「那時民衆那裡來的槍？」（何國祥筆錄）另一位目擊者稱，在隊伍行至距公署大門約五十公尺處，屋頂的機關槍聲即響起，前頭四、五人倒下。中彈者先離地一跳，才撲倒。不久，機槍二度響起，又有三、四人倒下。（戴國輝 1992：204-5）又現場採訪之「中外日報」記者周夢江描述稱：大批群眾擁至公署廣場，大鐵門緊閉著，他還未下車，「一陣密集的槍聲響了，子彈從天空呼嘯而下」；事後查知公署屋頂架著重機槍向群眾射，「當場打死三人，傷數十人」。（葉芸芸 1990：168）但也有一位服務於教育處（在今監察院）的外省籍公務員稱，他在下午1時左右，發現群眾聚集公署，其中有人奪走軍警的佩槍，因此軍警向空鳴槍，而現場並無人傷亡。（黃富三、吳文星、賴澤涵 1991）綜合各方報導與光復初期臺灣狀況，民衆擁槍且在請願時向士兵挑釁，似不合當時之情境，而葛氏確有謊報之嫌，如他說公

署前未有民衆死傷。但據事後之調查，有二人在 28 日下午 1 時許死於公署前，其一是廖竣得，住雙園區堀江町 192 號；另一是吳炳煌，住永樂町 3 之 9 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g：5-6）惟吳炳煌之弟稱：其兄與群衆前往公署時，爲機關槍射中重傷，並未死，事後離臺長居日本。（許雪姬 1993）

3. 抗官與省籍衝突之激化

公署開槍事件發生後，官民對立之勢已不可避免，而光復後所積累的省籍矛盾隨之爆發了。於是，省民在對抗公署的同時，也對外省人進行一連串的暴力行動——「打阿山」。

28 日下午 2 時許，民衆聚會於中山公園（今新公園），隨後進佔公園內的臺灣廣播電臺，向全省廣播。主要內容是批判貪污現象、米糧外溢、民不聊生等，並號召民衆起而驅逐各地的官吏以求自存⁸。至此，全臺均知臺北「二二八事件」，次日起即蔓延全省，而懲兇要求也升高爲政治抗爭行動。

下午 3 點，警備總司令部宣佈戒嚴。武裝軍警巡邏市區，且開槍掃射。（林木順 1990：14-5；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f：37）然而，民衆仍再包圍專賣總局、鐵路警察署、交通局等，與軍警發生衝突，不少民衆、學生因而喪生。（林木順 1990：14-5）據警總通報，下午時刻，群衆千餘人在郵政總局聚會，軍警驅逐不散，乃發生衝突，民衆傷亡十數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a：46）

此外，民衆也遷怒外省人，濫施報復。本町正華旅社與虎標永安堂首先遭殃，不但門窗玻璃被搗碎，物品亦被搬出焚燬。下午 5 時許，貿易局在榮町所開設之新臺公司（臺北最大的百貨公司）亦被搗毀，貨品被搬出焚燒，有趁機偷竊者則遭毒打。民衆凡見有汽車、卡車，即叫下乘客毒打，再推車至臺北車站、圓環夜市附近，予以燒燬。據估計，被燒車輛約有十餘輛。（臺灣新生報 1947.3.4；唐賢龍 1947：90）

民衆不僅燬物，也對外省人不分青紅皂白地屈辱毆打。在本町、臺北車站、臺北公園、榮町、永樂町、太平町、萬華等地，均有不少外省人無端挨打。新竹縣長朱文伯與臺北市地政局長亦遭羞辱或痛毆⁹。一般認為，這是一年半以來的積怨所爆發出來的盲目排斥外省人暴動。（唐賢龍 1947：90-1）於是，無助的小公務員及其眷屬、來臺旅行或經商的外省人成了代罪羔羊。許多聳人聽聞的暴行也傳出了。據聞，有殘忍的流氓，在調戲少婦後，將母子一起打殺；以日本軍刀砍殺孕婦等。（Ibid.:91-2;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7）這類傳聞，不少本省人斥之為捏造。大多稱事件初起時，一時氣憤不過，見到外省人就打，那有刀槍？小說家鍾理和稱，他在臺大醫院所見之景象是，被機槍射死者是本省人，被打傷者是外省人。（戴國輝等 1992：215-7）不過，不管有無動用刀槍，失去理性的民衆，尤其遊手好閒者，做出踰越常軌的暴行，當在所難免，只是案例多寡而已。當時任職於聯合國救濟總署的汪彝定先生曾目睹此類現象，但他指稱，大多是被棒打或棍擊，尚未見武士刀；（汪彝定 1991：56-7）攻擊婦孺老人的現象不太多，強姦案只偶有傳聞。（Ibid.:59）據聞，外省人被打死者至少有十五人，有些人被木棍打成癱瘓。

由於官民衝突激烈，臺北秩序大亂，地方士紳與民意代表也出面謀求解決之道。28日上午11時左右，民衆代表五人赴公署，向參謀長柯遠芬請願，提出五項要求。柯氏允諾，但由於客觀形勢的變化，未能遏止群眾抗爭情緒。下午2時，臺北市參議會召開緊急會議，決議推選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為代表，率市參議員去面見陳長官。參議員痛陳緝私之諸種弊端，如縱容不法官商而欺壓攤販、緝私員帶槍執勤、警察大隊之存在等。陳儀的答覆頗為含糊，惟應允禁止帶槍執勤。（臺灣新生報 1947.3.4）

當晚7點半，參謀長柯遠芬、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國大代表謝娥對市民廣播，希望民衆遵守秩序。其中，謝

娥在廣播中，聲稱公署衛兵未開槍，而是民衆擁擠，互相踐踏，以致若干人受輕傷。又說林江邁只受輕傷，非槍管打的。由於她所說的與民衆所理解的，差距太大，以致次日慘遭報復。（林木順 1990：17-9）謝娥日後接受訪問，稱是根據秘書長葛敬恩的報告所發生的錯誤，因為當時「大家不知道政府會說謊」。（陳芳明 1991：390-1）

參、「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活動： 治安事件升高為政治行動

2月28日的抗爭行動很快地蔓延全島，而且原本要求懲兇的治安事件逐漸變質為政治行動，即要求臺政的全面改革。這些要求造成臺民，特別是地方領袖，與長官公署、國民政府間的緊張關係。

臺北市是這場政治風暴的中心，由此而將全省一一捲入，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則是這場政治紛爭的主角。以下將探討「處委會」（包括其前身「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在2月28日至3月9日間的活動情形，以了解該組織的本質。此外，其它社會階層，尤其青年學生，也在抗爭行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惟限於篇幅，無法多作介紹。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事件期間，擔負整合民意與進行政治交涉的重任，一度幾乎取代公署成為實際行政單位。然而，處委會組成的過程及其成員頗不單純，導致日後之失控局面。

一、從「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3月1日，臺北市參議會為了反映民意，邀請臺籍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於上午10時在中山堂召開大會，成立「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會中決議，推派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

參議會議長周延壽、臺灣省參議員王添燈、國民參政員林忠等為代表，進見長官，提出數項要求，即解除戒嚴令、釋放被捕市民、軍警不許開槍、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並由陳儀向全省廣播。陳儀全予接受，並認為應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較妥。（臺灣新生報 1947.3.2；林啓旭 1988：42；張炎憲、李筱峰 1989：159）

下午5時，陳儀第一次對「二二八事件」廣播。主要內容是：①誤傷人命之查緝員已交法院審辦，一死（二十萬元）一傷者（五萬元）已予優厚撫卹；②自午夜12時解除戒嚴，但集會遊行暫時停止，不准罷工、罷課、罷市、毆人等事件發生；③暴動被捕者可交保釋放；④准許參議員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處理暴動事件。陳儀並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代表公署參加處委會。（鄧孔昭 1981：87-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4）

下午8時，陳儀下令解除戒嚴，並通知臺北市參議會辦理撫卹事務。（林啓旭 1988：43）陳儀顯然有平息血案之意。惟某些作品稱，由於「半山」劉啓光等的建議，陳儀已決定武力鎮壓，一面將兵力集中於公署附近，一面向中央請兵，調鳳山軍隊北上。（林木順 1990：21）陳儀增調兵力至臺北固有其事，但揆其目的，主要當係防範，未有具體證據前，斷言其此時即決定鎮壓，稍嫌粗率。

其後，事情的發展，似非如此單純。2日中午12時，處委會全體委員往見陳長官，請求從寬處理民衆示威案件，陳長官同意。（臺灣新生報 1947.3.3）但處委會組織在官方的運作下規模急遽擴大，成員也有變動，最後竟淪為各派人馬勾心鬥角的戰場。

下午2時，處委會假中山堂三樓開會，周一鶚、胡福相、任顯群、游彌堅（臺北市長）等均出席，聽衆擁擠。議長周延壽任主席，首先由張晴川報告與陳長官交涉經過，並決定採納「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五方

面選出代表，組成處委會。惟最後，大會決定擴大處委會組織，包括省內各參議員、國大代表，並定每日上午 10 時與下午 3 時在該會處理民衆之要求。(Ibid.)

爲何處委會突然採納「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的代表組成？原來背後另有原因。

首先我們把「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由來略加說明。光復後，蔣渭川結合日據時期臺灣民衆黨及其它團體，在國民黨指導下，成立「臺灣民衆同盟」。其後，大陸返臺之臺灣革命同盟會成員張邦傑、呂伯雄亦加入，改名爲「臺灣民衆協會」，以張邦傑爲主委。35 年 4 月 7 日，又奉命改名爲「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並改爲理事制，由蔣渭川等八人出任常務理事，會務由呂伯雄辦理。(蔣渭川 1948：7) 該會以臺北爲中心，各地則設分會，擁有會衆數萬人，乃一重要之本土勢力。(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9；黨史會檔案 1949) 當時由大陸返臺之臺籍政治人物則另組一「憲政協會」，代表「半山」勢力。二者處於對立狀態¹⁰。

由於「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本土勢力不小，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乃深加結納，甚或利用。蔣渭川之政治興趣頗高，有意在政壇上「一顯身手」¹¹，民國 35 年曾競選省參議員，結果王添燈當選，蔣渭川與黃旺成分別爲第二、三候補。(王世慶 1991：95) 因陳儀不重視本土勢力，乃與李翼中緊密結合，時人認爲與 CC 有關係。(葉芸芸 1990：102，145) 由於黨政不協調，臺灣省黨部對陳儀政策頗多批評，甚或予以抵制。(柯遠芬 1992：10-11) 蔣渭川一者對省政不滿，二者配合黨部，因此，常在報紙、演講會猛烈抨擊公署之失政。(黨史會檔案 1947：34-7；蔣渭川 1991：7) 由於言詞過激，曾被公署起訴，民國 36 年 1 月 29 日，出具悔過書方免。(大公報 1947.1.9)

事件發生後，據聞，劉啓光主張以武力徹底鎮壓，而參謀長柯遠芬、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軍統局臺灣站長林頂立則主張「以民衆的力量對抗民衆的力量」。柯遠芬並於2月28日下令情治人員調查、監視處委會主謀人士。（莊嘉農 1949：145；臺灣新生報 1947.5.13；賴澤涵、許雪姬 1992）公署一者鑑於臺灣兵力單薄，不足鎮壓，二者解決社會運動的最佳方式非外在的壓制，而是內部的分化、瓦解，於是採取利用蔣渭川領導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勢力，以削弱處委會力量的策略。2月28日與3月1日，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兩度致函蔣渭川，促其「出面收拾殘局」。1日黃昏，柯遠芬亦致函，邀他協助收拾危局。（蔣渭川 1991：4，6-7）由此可見，公署方面已籌劃好分化的策略。

除公署外，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也積極籌劃對策。3月1日，李氏往訪陳儀，隨後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亦至，三人又連袂赴警總（今監察院）與柯遠芬密談。楊鵬主張以「武力懲禍首」，李翼中建議派重兵駐守臺北市區交通要地，並逮捕居中煽惑之共產黨徒。陳儀令情報處處長林秀嵐（或樂）來，詢其意見。林氏稱「誠恐線索一斷，原冀一網打盡者，全功盡棄矣」。李氏笑問：「此何時也。」（李翼中 1952：3-4）換言之，基本上，當局雖欲鎮壓，但時機未成熟，採取較和緩的手段。當日，陳儀派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李翼中派臺灣省黨部組織處處長徐白光，至三民書局（在延平北路二段），共同勸說蔣渭川出面，協助平息事件。是夜，李翼中又致函蔣渭川，敦請其以黨員指導者身分挺身而出，收拾大局。（Ibid.:5；蔣渭川 1991：7）顯然，事情鬧大，黨部也難脫責任；而如果能由「C.C.」扭轉危局，無疑是一大功，李翼中之思慮亦頗遇到¹²。當然，蔣渭川可能亦欲藉此難得機會立功成名。

在各派的安排下，在3月2日處委會委員見陳儀之前，蔣渭川等人早已與陳儀會談過，並安排好下一個步驟。

3月2日清晨，有三個與蔣渭川相識的人至蔣氏會客室，隨後連同市參議員李仁貴、陳清汾、張晴川（亦政治建設協會要員），乘張慕陶團長車往見張團長。然後，一行人會見陳儀。（蔣渭川 1991：8-9；臺灣新生報 1947.3.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5）蔣氏在會談中，要求陳儀採寬大措施，不向民衆追究責任。（蔣渭川 1991：15）蔣氏又說：「……（如）長官所說，處理委員會每次開會都被民衆包圍，吵吵鬧鬧，不成會議。……所以，我建議將該會擴充組織，由民衆自己選出代表參加。……其代表人數十名就夠了。」（Ibid.）陳儀同意，並決定二人同時對民衆廣播。陳儀廣播時間定在下午3時。（Ibid.）

由上可知，蔣渭川之出面參加處委會是經公署安排好的。其所以如此安排乃迫於形勢，黨部報告即指出「當局不得不用當地士紳組織處理委員會，以資平息。」（黨史會檔案 1947.7.8：34-7）柯遠芬在其回憶錄中直指二二八爲首煽動分子乃黨部吸收之臺北「惡霸（劣紳）」蔣渭川、王添燈等，而省黨部竟不加制止。（柯遠芬 1992：12）柯氏既不滿黨部，更以蔣渭川爲「惡霸」，何以又請他出面協助？箇中玄機，不難揣測。

因此，3月2日下午處委會結構大幅變動。會中一度提議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及「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代表組成。此形同政治建設協會一手包辦，因蔣氏是政治建設協會領袖，又控制臺北市商會與工會，在學生、民衆中也頗具勢力。惟最後，周延壽議長裁決所有參議員均加入處委會，才不致一面倒。（臺灣新生報 1947.3.4）各方人馬進入「處委會」後，派系紛爭之種子也播下了。例如蔣渭川與王添燈、陳逸松等人的立場與意見頗有差距。當然，這或許是公署所期待的局面。

柯遠芬與蔣渭川間自始即是一種利用的關係，其目的在進行「分化奸僞和利用民衆力量來打擊奸僞」之策。其具體辦法是以本省籍之

軍統局臺灣站長林頂立成立「義勇總隊」（其實是忠義服務隊）。此案在3月3日經陳儀批准，4日，正式成立。（臺灣新生報 1947.5.15）事實上，早在3月2日，柯氏已開始執行其策了。

3月2日夜，許德輝等二人走訪蔣渭川。許氏懇請蔣氏在3日之治安委員會中，推舉他出任治安組組長，並表示願接受蔣氏的指揮。查許德輝任職於警備總部調查室，係軍統人員，奉命執行滲透、分化工作。（蔣渭川 1991：27-8）

另一方面，蔣渭川、陳儀也依協議，先後對省民廣播。3月2日下午2時，蔣渭川首先廣播，一方面批評省政之失，另一方面要求民衆選派代表，參加會議。（Ibid：17-20）3時，陳儀亦廣播，宣佈更寬大措施，要點爲：①凡是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一律不加追究。②已被憲警拘捕之人民，准交由其父兄家族領回，不必由鄰里長保釋。③此次傷亡之人，不論公教人員、人民、本省人、外省人，均予治療撫卹。④處理委員會可加入各界人民代表，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6；臺灣新生報 1947.3.3.）

不過，隨後，鳳山部隊北上至新竹，市民予以攔阻的消息傳至臺北後，一般人對陳儀的誠意頗表懷疑。（林啓旭 1988：47）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改組與擴大

3月3日上午10時，處委會召開改組後的第一次大會，出席者相當踴躍，但公署官員不再出席。（臺灣新生報 1947.3.4）有曰官員已獲知國府援軍將至，因而拒絕出席，並以軍統特務喬裝平民，進入會場活動。（林啓旭 1988：47）援軍將至之說不盡可信，但情治人員確已展開活動。柯遠芬在其回憶錄中自承，在3月3日「思及『擒賊擒王』的辦法，再度召集情治單位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團團長張慕陶、軍統局臺灣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事件幕後之策動份子，並掌握爲首分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柯遠芬 1992：

23)

在處委會會中，主席潘渠源副議長報告稱軍警未遵守長官禁令，以致仍有二起槍殺案發生。（臺灣新生報 1947.3.4）接著，討論下列幾件議案，其要點如下：①組織自衛隊，由學生負責。許德輝也發言稱，願喚起全省數十萬有志之士組自衛隊，負責治安。②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伯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委請美國領事館通告世界與國府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按：此事後訛為請美國託管）。③盼望民衆不可亂打外省同胞。（Ibid.；唐賢龍 1947：105-7；陳榮成 1973：240）

3日上午，處委會代表蔣渭川、林梧村及各方代表二十餘人赴長官公署，要求撤退市上巡邏之軍隊、哨兵，由柯遠芬及五處處長接見。討論後決定：①軍隊於本(3)日下午6時撤回軍營集合；②地方治安由憲兵、警察及學生青年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③市民勿輕信謠言，南部軍隊絕對不北上等共七點。（臺灣新生報 1947.3.4）柯氏並擔保下午6時軍隊撤回軍營，倘未履行，他願自決。（Ibid.）不論柯氏該項保證是否真心，他籌劃的前述「分化奸僞」策略正積極進行著。

3日下午4時，處委會治安組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出席者有數位委員（黃朝生等）、市長游彌堅、警察局長陳松堅、民衆代表許德輝、劉明，及學生代表共二十餘人。決議以忠義服務隊為臨時治安委員會之執行機構，其組織為總隊長一人，下分總務組、糾察組、糧食組、宣傳組、管理組等，由許德輝出任總隊長。（Ibid.）游市長與黃朝生並要求蔣渭川對民衆廣播成立忠義服務隊之事。6時，蔣渭川依約廣播。（蔣渭川 1991：37-41）在此之前，王添燈亦以處委會組長身分對省民廣播，報告與公署交涉情形。（林木順 1990：24-5）

據蔣渭川回憶錄，治安委員會會議地點在警察局三樓會議室，他到達時，會中已經決定組織忠義服務隊、定好隊規，由許德輝當隊長，兼治安組組長。（蔣渭川 1991：37）可見忠義服務隊事早由官方安

排好，而蔣渭川可能被運用以掩蓋其原始身分。坊間出版物多稱林頂立所主掌的組織為行動總隊或別動隊，而許德輝主掌的是忠義服務隊，二者有異，令人不解其中關係。（林木順 1990：27；莊嘉農 1949：145；林啓旭 1988：57）事實上，在二二八期間，忠義服務隊根本就是警總所設立的機構，主要任務是搜集情報，總隊長是林頂立，許德輝當只是臺北市之隊長而已。例證之一是 36 年 3 月 6 日，臺灣忠義服務隊總隊有呈予警總的有關臺東、花蓮、羅東、宜蘭、八堵、基隆等地的情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d：7-8）例證之二是 36 年 3 月 9 日，忠義服務隊總隊長林頂立呈報臺中縣、市、板橋及臺北等地的情報予參謀長柯遠芬，並轉報陳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47e.：56-7）可見忠義服務隊實乃警總滲入處委會之耳目，而許德輝不過是林頂立之屬下而已。（黃富三 1991）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受訪時亦承認：「林頂立（軍統臺灣站長）成立義勇總隊；許德輝（軍統臺北站長）成立忠義服務隊，可能成為警總調查室的外圍組織。（民衆日報 1992.2.29）許德輝事實上也一直在警總任情報人員。（警務處檔案 1949：16-8）

忠義服務隊所吸收的成員主要是流氓地痞，以及一部分學生、青年，組成後，取代軍警執勤，極為活躍。（唐賢龍 1947：108）成員之一的青年學生廖德雄稱：他出任隊副，兼負責警察、糧食二組，總隊設於北署（今大同分局）；但成立後，許德輝即不見，其後探知為陳儀以三千萬元收買。（黃富三 1991）由於成員有問題，該隊犯了不少劣行，如搶劫勒索、欺壓善良、假公濟私等。（林木順 1990：27-8）

自 3 月 3 日後，王添燈在處委會中稍占優勢，因此，蔣渭川轉而爭取青年學生。（Ibid.:25）處委會為壯大力量，籌劃進一步擴大組織。3 月 4 日上午，處委會開會，決議計有八項，最重要的有二：一是請求柯參謀長遵守 3 日之諾言，全面禁止士兵武裝出門；二是擴大處委會

爲全省性組織，即通告全省各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爲主體，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臺北全市之全省性處理委員會。（臺灣新生報 1947.3.5）同時，李萬居報告上海及若干方面歪曲本省暴動是要求託管，應澄清此事件純爲要求政治之改進而起。（Ibid.）

在處委會開會之同時，民衆代表陳炘、蔣渭川及學生代表四十餘人赴公署謁見陳儀長官，提出三點意見：①本事件發生之遠因，係過去一年餘之政治經濟政策不能依照長官之理想辦理，而產生各種矛盾，導致本省同胞失業，民生不安。②關於政治上之改革，可以由本案處理委員會研究一具體辦法。③希望長官擺脫部下之包圍，開誠布公，商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Ibid.）

陳長官對三條件，全部接受，並分別說明如下：①政治經濟政策是對的，只是部下「做事不清楚」。②關於政治方面的改革，願接受處理委員會甚至一般民衆的意見。但要分國家行政和地方行政，希望各位提出意見，只著重地方行政，因國家憲政是屬於中央的權限。③他和各處長均希望與民衆握手接近。（Ibid.）據說這是陳儀來臺一年半首次與民衆接談。有一民衆代表慨然說，假使陳儀能早與民衆接近，哪裡會有今日的事件呢？（唐賢龍 1947：110）

3日下午2時，處委會繼續開會。黃朝琴稱柯參謀長已應允士兵外出攜帶槍械。（Ibid.:111-2）爲解決臺北市米荒，處委會議決，向工商銀行借二千萬元採購米糧。（臺灣新生報 1947.3.5）夜八時，處委會又在中山堂開大會，議決組織草案，即：本部設於臺北市，各縣市設分會；處委會中設委員會，從其中再選出主席團七人；常務委員會設處理局與政務局。處理局下設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等組；政務局則設計劃組、交涉組。（唐賢龍 1947：113-4；臺灣新生報 1947.3.6）

在官民交涉頻繁之際，社會秩序有逐漸安定之跡象。3月4日下午，全省各線火車均已通行。4時，自新竹運米糧之列車開抵臺北。

早晨 6 時，自高雄開出之班車，於下午 5 時餘抵臺北，（臺灣新生報 1947.3.5）商家亦捐獻以撫卹死難臺民，如永大百貨公司。（Ibid.）

三、政治改革要求之提出

3 月 5 日，秩序已完全恢復，臺北市各商店均開市營業，火車、公路局汽車、市營公車已全部通車，各國校學生已照常上課。（臺灣新生報 1947.3.6）治安也顯著好轉，盲目毆打外省人的暴行已減少，忠義服務隊員有時也懲處一、二個違法的臺灣人。（唐賢龍 1947：114）

下午 2 時起，處委會在中山堂分別召開小組會議，其中以宣傳組提出之二議案最具政治意味。一是派陳逸松、王添燈、吳春霖、黃朝生為代表，赴南京陳情；一是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以闡明事件真相。（臺灣新生報 1947.3.6）此外，處委會又步步進擊，以提高其地位。下午 5 時再度開會，由陳逸松主持，通過處委會組織大綱，並提出八項政治改革方案。（Ibid.）其要項有：①臺灣省長官公署秘書長及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各處長與法制委員會，須半數以本省人充任；②公營事業由本省人經營；③即刻實施各縣市長民選；④撤銷專賣制度；⑤取銷貿易局及宣傳委員會。並向長官公署提出，要求採納。（唐賢龍 1947：116）據稱，組織章程是陳逸松與李萬居起草的。在開會討論時，蔣渭川帶了一批「政治建設協會」的人在會場上喧嚷，對著陳逸松說「大交椅你就搶著要坐上去了」。陳氏回說「大位置你們若想坐，你們就上來坐吧！」（葉芸芸 1990：115）二人關係頗惡，而背後更隱藏著派系之爭。

3~5 日，全省各縣市處委會紛紛成立後，公署權力已被架空，因此，對處委會之要求均答應。當然，公署原先佈署的分化策略未盡發揮效果，已開始作另外的盤算，而民衆也懷疑有緩兵之計。3 月 4 日，李翼中應陳儀之請，與黃國書同往中山堂，但見人群擁擠，一片混亂，

嗟嘆而去。接著，他特約蔣渭川、王添燈商議，但僅有蔣氏偕張晴川、呂伯雄至。三人神色沮喪，表示局勢難以掌握。李氏予以撫慰，並稱「惟有籲請中央，然後臨之以威，綏之以德，自可速平。」蔣氏答以「微斯言，吾為叛亂之人矣！」傍晚，「政治建設協會」遂有電報經由省黨部呈送中央。3月5日，蔣氏亦報告李翼中稱，其所組織之「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是為居中指導海南島歸來之眾多失業青年，以「有裨於事件之平息」。(Ibid.; 李翼中 1952 : 8, 10)

處委會一面強化本身之職能，一面亦展開宣傳工作。6日下午，處委會在中山堂補開正式成立大會，王添燈任會議主席，即席選出常務委員，計有：國民參政員：林獻堂、陳逸松；國民大會代表：李萬居、連震東、林連宗、黃國書；臺北市參議員：周延壽、潘渠源、簡裡堉、徐春卿、吳春霖；省參議員：王添燈、黃朝琴、蘇維梁、黃純青、林為恭、郭國基。另選出候補常務委員洪火煉、吳國信。(臺灣新生報 1947.3.7)

隨後，王添燈宣讀向中外廣播之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全文，以消除各方之疑慮。主要內容是說明處委會努力的目標是「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參與改善本省政治。」(Ibid.; 唐賢龍 1947 : 116-7) 文中並且提出對事件的處理方式，計有「對於目前的處理」七條，「根本處理」二十五條（軍事三條、政治二十二條），此即聞名的三十二條要求，其條文如下：

1. 對於目前的處理：

- ①政府在各地方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 ②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之治安由憲兵與非武裝之警察及民衆組織共同負擔。
- ③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為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應檢舉轉請處理委員會

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出是非。

- ④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可列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般解決。
- ⑤政府切勿再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而受國際干涉。
- ⑥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 ⑦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因此次事件而死傷之人民應從優撫恤。

2. 根本處理：

甲、軍事方面：

- ①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臺灣。
- ②中央可派員在臺徵兵守臺。
- ③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臺灣為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臺灣徵兵，以免臺灣陷入內戰漩渦。

乙、政治方面：

- ①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 ②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 ③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關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 ④省各廳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祕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 ⑤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 ⑥法制委員會委員數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 ⑦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 ⑧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 ⑨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 ⑩非武裝之集合結社絕對自由。
- ⑪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 ⑫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 ⑬廢止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⑭改進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⑮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 ⑯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 ⑰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工礦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 ⑱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須品實施配給制度。
- ⑲撤銷貿易局。
- ⑳撤銷宣傳委員會。
- ㉑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 ㉒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臺灣新生報 1947.3.8）

此「三十二條要求」據日後投共的蘇新稱，是環繞王添丁（燈）身邊的左翼青年所草擬的，如潘欽信、蕭友山、蔡慶榮、蘇新等；甚至曾獲中共地下黨負責人之同意。（葉芸芸 1990：52）據稱，中共

地下黨與處委會之關係如下：蔡前（蔡孝乾）→廖瑞發→蕭友山→潘欽信、蕭友山、蔡子民、小郭、xxx、蘇新→xxx→王添丁（燈）、林日高→處委會。（Ibid.:63-64）國民參政員陳逸松回憶稱，確有左翼青年為王添丁（燈）寫稿子；惟臺共分子在投奔中共後，多不免強調中共與其本人在二二八事件中之重要性，可信度須打折扣。（Ibid.:115）據參與偵辦〔蔡孝乾匪諜案〕之一軍統局人士稱，中共當時在臺之勢力極小，老臺共也不等於中共。（黃富三 1992）

6日下午8時半，陳儀做第三次廣播，承諾做進一步的改革，要點是：

①向中央請示改長官公署為省政府。改組時，省府委員、各廳處長將儘量用本省人士。

②縣市政府定於7月1日舉行直接民選。未選之前縣市長如有不稱職，可罷免，另由參議會推舉三名，由其圈選一人。

他同時要求人民信賴政府，勿信謠言，趕快恢復秩序。（臺灣新生報 1947.3.8；唐賢龍 1947：119-20）

7日上午，陳儀致函處委會，謂各方代表紛紛求見，意見繁雜，應先交處委會討論綜合後，再向公署提出。（臺灣新生報 1947.3.8）同時，他也致電各縣市參議會，若現任縣市長不稱職，可推舉三人，逕報公署圈選。（Ibid.）

7日下午，處委會召開全體大會，在一片吵雜聲中，除決議通過原有的三十二條要求外，又增列十條。計軍事方面二條、政治方面八條，（Ibid.）此即四十二條要求。（唐賢龍 1947：121-124）其增列之十條條文如下：

①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並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 ③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3月15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縣三名、臺中市一名、臺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臺南市一名、臺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臺東縣一名，計三十名。（實為二十九名）
- ④勞動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 ⑤日產處理事宜應請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 ⑥警備司令部應撤消，以免軍權濫用。
- ⑦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 ⑧本年6月1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 ⑨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 ⑩送與中央食糖一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臺灣省。

據聞，提三十二條要求時，會場有軍統、CC等情治人員，如白成枝、呂伯雄屬CC，許德輝屬軍統。新增十條有的是軍統、CC有意提出以為鎮壓之藉口。（葉芸芸 1990：99）如政治項目第二十九條「本省人之戰犯與漢奸即時釋放」，即由國大代表兼臺灣鐵道黨部書記長吳（按原文[黃]，誤）國信提出，其他人呼應叫喊通過的。（林木順 1990：33-4；莊嘉農 1949：140）又有稱代表提出之要求原僅有十二條，其後之三十二條與追加之十條乃「憲政協會」人士叫喊通過的。（黃富三 1991b）可見三十二條要求之提出與通過內情頗複雜，有進一步探究真相的必要。

同時，忠義服務隊也在該隊第一分隊會議室開會，舉行強化治安會議，由隊長許德輝主持，共有數十名代表參加。（臺灣新生報 1947.3.8）會議內容不詳，推測當與即將展開之軍事行動有關。

7日傍晚，處委會全體常務委員同赴公署，向陳儀正式提出四十二條要求，但被嚴詞拒絕。委員返中山堂後，推派宣傳組組長王添燈以國、臺、客、英、日語對外廣播。（唐賢龍 1947：120）

8日，處委會態度全變，發表聲明，推翻昨日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因參加開會的人數眾多，昨日通過之三十二條件未及推敲，致有不當要求出現，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決非省民公意」等；並呼籲自次日起復學、復工。（臺灣新生報 1947.3.9）

8日中午，張慕陶團長往晤處委會委員，稱「本省此次之要求改革政治，甚為正當，中央一定不會調兵來臺」。他又勉全省同胞，「切勿刺激中央」，而「本人決以生命保證，中央決不對臺灣用兵」。（Ibid.）事實上，8日下午，國府援軍已陸續抵臺平亂，張團長理應知曉，何以有此動作？無怪其日後招來不少責難。

總之，處委會或主動或被誘引，不斷地升高其政治目標，終於引起國民政府之強力鎮壓。

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結局

當「處委會」委員興高采烈地密集開會，滿懷熱望地提出政治改革要求而勇往向前時，不知不覺間，已踩到政治地雷。臺灣軍政當局與國府終於決定以叛亂案處理此事件，即派大軍鎮壓，處委會遂以悲劇收場。

一、處委會與當局之矛盾

處委會所提之改革要求大大超出國民政府所能容忍的限度，據「四十二條」要求之內容，大致可歸納為三點：

1. 政治體制之改革：即高度地方自治制度的建立。此將削弱國民政府對臺統治之職權，抵觸中央集權的中國政治傳統與國府的

統治方式，更直接傷害公署與在臺官員的政治權益。

2. 經濟體制之改革：撤銷專賣局與貿易局以及本省人大幅參與公營事業之經營，抵觸陳儀的三民主義經濟政策，也影響在臺官員的經濟權益。
3. 其它：如對政風、軍紀方面的苛評，傷害在臺官員的政治前途、顏面等。

至少由於上述三點，激起公署及各級軍政官員之強烈反彈，當分化「處委會」以弭禍于無形之策無法奏效後，武力鎮壓成爲公署與中央政府之惟一選擇。3月6日，陳儀向蔣主席提出二二八事件的詳細報告，並由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於7日飛南京向蔣氏面陳細節。報告中指出此爲一「有計劃、有組織的叛亂行爲」，請求派大軍二師鎮壓。（總統府 1955：53-9，68）3月7日，蔣主席電告陳儀，整編第二十一師自當日正午由上海出發，進行綏靖工作，（Ibid.:34）並派太康、伏波艦赴基隆，美頌、美樂二艦赴左營，支援陸上行動。（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47）

二、國府之鎮壓與「處委會」之結局

根據警總與整編二十一師所擬的綏靖計劃，初期先鞏固基隆、臺北、新竹之防務，再向南推進。首先控制臺北及其周圍要點，並防止「奸暴之流竄」。其後分兵向宜蘭、蘇澳、新店、淡水進擊。而爲防止日後再生變亂，對「肅清奸暴」工作，「力求其徹底」。（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21）臺北綏靖區由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指揮二十一師登陸部隊負責。（Ibid.:22）依綏靖計劃，初期（3月9日至20日）中心任務是以武力平定亂事。

3月7日，蔣主席電示陳長官先確保臺北、基隆間鐵路、電力廠的安全，以便軍隊登陸後，安抵臺北。（總統府 1955：76）陳儀回電稱，自8日起，已積極籌劃國軍登陸的配合工作。（Ibid.:100）

警備總部的配合工作是宣佈戒嚴，其「綏靖計劃」中指導要領第一項稱，「為掩護上陸部隊行動之安全及秘密起見，預定9日拂曉，以南部奸匪有侵犯臺北行動，宣佈全省臨時戒嚴，並管制交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21)事實上，在9日宣佈戒嚴之前，警總已積極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尤其是柯遠芬的「擒賊擒王」的部署工作。

據一權威人士透露之內幕，陳儀在7日晚即暗令臺北市所有軍隊，秘密集中待命；(唐賢龍 1947：95)當夜，柯遠芬甚至召盧處長加緊工作，以備提前於8日晚實施戒嚴。並要求下達命令給部屬，只要信號一到，即照計劃進行。(柯遠芬 1947：257)柯氏又電請游彌堅市長(原欲電黃朝琴，但未接通)，請其轉告「處委會的諸公前來接收」警總，意即「要與反動派奮鬥到底」。(Ibid.:257-8)

一場悲劇即將來臨，然而，處委會成員多無所覺。3月8日，唐賢龍赴中山堂探訪，即目睹一種群龍無首、各自為政的混亂景象。他說：一進入中山堂二樓，就看到各種大紙條，如遠征海南島、南洋群島、陸海空軍技術人員報到處，而處委會、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等形形色色組織的成員，臂上纏一塊白布或胸前掛藍綢條，穿各式服裝，嘻嘻哈哈、穿進穿出，「亂嘈嘈的像座茶館，又像是個劇院」；在裡面找了半天，見不到負責人。(唐賢龍 1947：89-90)他又到會議廳去，只聽到陣陣尖叫聲、鼓掌聲、咆哮聲、歡呼聲，什麼也聽不到，只好離開。但他一出中山堂，即發現有很多「奇奇怪怪」打扮的人，有乞丐、僕役、賣香煙的、汽車伕等，以尖銳的目光盯他，令他「心寒」。從他們的舉止、神態看，顯然不是臺灣人，而是「一些負有特殊使命的便衣」。有一、二人甚至跟蹤唐氏，直到通過幾條馬路後方退去。(Ibid.:90)

事實上，8日下午，監察使楊亮功與憲兵二營已在基隆登陸，並向臺北推進，於9日晨2時抵達。(總統府 1955：99)

據官方報告稱，8日夜10時後，臺北市區暴徒與北投、士林、松山等郊外之暴徒匯合後，襲擊圓山海軍辦事處臺北分處，經激戰一小時後被擊退；(Ibid.: 100; 唐賢龍 1947 : 150 ; 臺灣新生報 1947.3.11) 其他人則分別攻擊臺灣供應局倉庫、警總、陸軍醫院、長官公署、臺灣銀行及各大公司，與守軍發生激戰後被還擊驅散。(Ibid.)

事實上，軍事負責人於8日晚即以軍警便衣密佈中山堂附近，伺機而動。10時許，公署接獲憲兵抵基消息後，即於十時半下令總攻擊。當時，處委會要員在中山堂與日新町國小開會，迨至軍隊衝入時，始知有變，乃紛紛逃竄，有武裝之流氓浪人及退伍軍人等與軍隊展開激戰，一時槍聲大作。處委會、忠義服務隊、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等各首腦，被捕者甚衆。(唐賢龍 1947 : 51)

又，據稱8日晚圓山事件是柯遠芬主導，由林頂立、許德輝等負責執行。(蔣渭川 1991 : 119-20 ; 林木順 1990 : 42)9日上午，柯遠芬引楊亮功至圓山陸軍倉庫前廣場，指數百個屍體稱是昨晚被國軍擊斃的暴徒。亦有曰二十幾具。據稱楊氏頗表懷疑，對隨從人員言，死者均十八、九歲中學生，附近亦無戰鬥跡象。(Ibid.)

9日凌晨，憲兵第二十一團一營(第五連)自基隆抵臺北。晨6時，陳儀依計劃宣佈臺北戒嚴，隨後通令全省「搜捕奸暴」；並特設別動隊，以林頂立為隊長，陳逸松為參謀長，劉明、李清波為副隊長，張克敏、高欽北、周達鵬為大隊長，執行任務。(臺灣新生報 1947.5.15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 : 21 ; 李翼中 1952 : 20)10日，陳氏對全省廣播戒嚴令，綏靖工作於焉展開。(調查局檔案 1947: 1)

據官方消息，9日中午，「暴徒數百圍攻臺北水道町電臺」，與駐軍一班接觸，經增援後，於四時被擊敗。當晚八時戒嚴後，臺北市平靜無事。(總統府 1955 : 106)

10日正午以前，四三八團快速挺進臺北，完全控制臺北、基隆間

各要點。11日，臺北市區經四三八團進駐後，日趨安定。二十一師司令部與四三六團於拂曉前亦抵達基隆，其中，四三六團先運臺北，以便南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c：13）12日，憲兵第二十團一個營、二十一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陸續抵基隆並進駐臺北。（Ibid.：14；總統府 1955：120）同日，柯遠芬電告國防部長白崇禧稱，3月20日以前，全省秩序即可恢復。（總統府 1955：123）13日，陳儀稱臺北已平靜，候二十一師到齊後，即可向各縣市推進。（Ibid.：136）

整體言之，民衆未對國軍採取對抗行動，僅有幾件民衆聚會之情報而已。據基隆要塞司令情報，松山砲臺附近有流氓首領蔡萬里、蔡水木、溫燦等三、四人，擁有槍械，不時邀黨徒在家聚會。（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a2：10）17日，基隆要塞司令向警總報告稱，有武裝者五十餘人在松山之北基隆河北岸內湖洲尾開會，企圖不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a3：61）因此，國軍幾乎未遭任何抵抗地駐進臺北，並分兵駐紮各地。例如淡水，15日市面已全面恢復正常。（臺灣新生報 1947.3.18）

由於鎮壓行動順利，國府緊接著進行宣撫工作。3月17日，白崇禧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第二處處長蔣經國抵臺宣慰視察。（中央日報 1947.3.13；李敖 1989：2；林啓旭 1988：177）白氏與陳儀洽談後，知悉全省秩序大致已恢復。（總統府 1955：156）蔣氏於次日即奉蔣主席電，而於19日晨乘專機回南京。（Ibid.：163；李敖 1989：2）19日，白氏向蔣主席報告稱，臺灣僅有「少數奸匪」約二千人，僅二十一師、憲兵及要塞守兵已足夠平亂。因此，預定來臺的二〇五師可以免調。（總統府 1955：158）足見所謂暴亂，未若在臺官員向中央反映那般嚴重。

平亂工作之所以如此順利，實因處委會等抗爭政治團體原本即為烏合之衆，無何武裝力量，甚或無此心理準備。原來，領導分子自以

爲要求高度自治不致引起軍事鎮壓，而未理解其口號、要求已威脅到國府統治權。

在這段鎮壓期間，當局執行之任務可歸納爲：

1. 「解散非法組織」：3月11日，警總致電各縣市政府與憲兵第四團，立即撤銷各地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此類組織准由各地駐軍解散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39）13日，警總又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曾公開征集退伍軍人、暴徒，背叛國家；乃通令各地，予以解散。（Ibid.:34-5, 36-7）此外，事起之後各地民衆組成之治安組織亦一併撤銷。（Ibid.:19, 23）

2. 查封報社、學校與查扣「反動刊物」：3月13日，警總以「思想反動、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暴亂之主要力量」爲由，查封人民導報、民報、大明報；以「未核准登記」爲由，查封中外日報；而以「擅發號外」爲由，查封重建日報。15日，以「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民心」爲由，查封青年自由報；大公報臺北辦事處則以「持論荒謬」被關閉。17日，未說明理由，逕予查封工商日報、自強日報。又，經濟日報，雖不查封，但奉警總令，「暫不予復（刊）」。13日，又以「言論反動，並潛入共黨份子」爲由，查封和平日報。（Ibid.:16）20日，延平學院也被警總以「辦理不善，且未奉准立案，二二八事變期間並有一部分學生參加叛亂，殊屬不法」之理由，予以封閉。（臺灣新生報 1947.3.21）此外，查扣焚燬各書店之反動刊物，如中國近代史話、中日政局演變、新世界展望、日本革命運動史話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b：17）

3. 「叛亂首要人犯」之懲處：參加處委會或各界首要人犯均被逮捕，逕予處死者不少。據3月12日憲兵司令部與中統局呈蔣主席之報告表示，3月9、10日國軍到後，當局開始報復，臺灣省黨部調查統計室並建議乘機消滅歹徒，並持名冊送呈警總，而於10日晚起，開始肅清「市內奸徒」。陳長官亦於10日令憲兵駐臺特高組，秘密逮捕國

代林連強（宗）、參議員林桂端、李瑞峰、「奸偽首要曾璧中等」，蔣渭川則已潛逃。（總統府 1955：119）又據聞，二百多名黑名單上人物之提出與重慶回來之「半山」大有關係。（吳濁流 1987：209-10）陳儀於 13 日呈報蔣主席所列舉的主犯名單計有王添燈、徐征、李仁貴、徐春卿、陳斡、林茂生、宋斐如、艾璐生、阮朝日、吳金鍊、廖進平、黃朝生、林連宗、王名朝、施江南、李瑞漢、李瑞峰、張光祖，及二日入堀內金城、植崎寅三郎，共二十人。惟在此正式名單旁，又有潦草寫出之人名七人，即白成枝、蔣渭川、陳屋、林日高、王萬福（得？）、張晴川、呂伯雄等，推測可能是電文發出後，另外添加的。（總統府 1955：142-4）事實上，列入處置名單者當不止此數。11 日，「旅滬臺胞赴臺慰問團」陳碧笙、陳重光等一行十人抵臺，當即被警總監視；12 日，被迫原機回上海。陳氏向白崇禧報告，臺灣當局於軍隊到後即展開報復，王添燈、陳斡等被捕者有二百多人，國民參政員林忠亦被監視。（大公報 1947.3.13）大致榜上有名者，多難逃一死。

至此，一度幾乎取代公署的「處委會」以悲劇收場，政治改革與地方自治的希望也隨風而逝。此後，台人與國府甚或外省人間的關係蒙上一層久久不散的陰影，對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性格的塑造，投下深遠的影響。

伍、結 論

二二八事件乃影響戰後臺灣發展史的重大事件，值得深入探討。本文僅以臺北市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為中心，論述其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期能對此事件真相增添一分了解。

首先，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真相方面，本文對引發動亂的圓環緝私與公署衛兵開槍二事件，廣搜官方、民間資料，細加核驗，史實輪

廓大致已顯現出來。專賣局查緝行動與公署開槍事件，可說是事件爆發的直接因素。光復後臺人對公署統治的不滿藉此而發動抗官行動，甚致遷怒外省人，引起省籍衝突，不少無辜者因而受害。

其次，關於「處委會」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本文綜合新近資料，以夾敘夾論方式，試析其中之複雜內情。以省市參議員為主的地方領袖為解決緝煙血案而組成委員會，其原始目標是司法性的。然而，鑑於公署統治的諸多缺失，進而請求公署允許組成立「處委會」，尋求臺政的革新。不幸，由於中國政治運作方式的複雜性與臺人對中國政治之隔閡性，「處委會」竟變質為龍蛇雜處與各類勢力勾心鬥角的戰場。處委會的所做所為固有崇高理想與反映民意的一面，但也有因受到滲透、分化及運作，因而失控乃至墮入陷阱的一面。「處委會」活動的高潮是「四十二條要求」的提出，然而，因其為各方勢力運作的結果，不但不能達成革新臺政的目標，反而成為官府鎮壓的藉口。「處委會」角色問題較目前所知者複雜得多，本文僅能就可得之資料論述。

最後，關於「處委會」之結局，本文指出「處委會」以地方高度自治為主軸的政治要求完全抵觸中國自古至今之中央集權統治模式與國府的政治理念，武力鎮壓幾乎是必然的結局。在軍事行動中，不但「處委會」被認定為「非法組織」而遭解散，不少成員也以叛亂罪被起訴處刑或秘密處決。至此，「處委會」煙消霧散，戰後臺灣政治革新的一線希望也宣告幻滅了。從此，臺灣進入一段很長很長的政治冬天，直至近年，方有春暖花開的跡象。

註 釋

- 1 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查緝私煙肇禍，昨晚擊斃市民二名」。

- 吳濁流，**無花果**（美國加州：臺灣出版社，1984年），頁174。
- 王育德，**苦悶的歷史**（東京，1979年），頁53。
- 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頁9—10。
- 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中：掃蕩報社，民國36年），頁2。
-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臺灣省高等法院及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關於『二、二八』事件起因調查訊問筆錄」，民國36年2月28日。臺灣省警備總部印，**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該部，民國36年4月），頁7。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該室，民國36年4月），頁2。
- 臺灣新生報**，民36年3月4日。
- 唐賢龍，**臺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新聞社，民國36年？月），頁84。
-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1年），頁190-93。
- 又，一目擊者曰：查緝員開三槍，陳文溪被射中腹部，跑至大光明戲院倒下，臺北市民何國祥自述文。又，有曰事件發生地點是在永樂戲院對面之亭仔腳（騎樓），而非天馬茶房（黑美人酒家）之亭仔腳，見「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99（民國81年3月），頁24，李添福發言。
- 2 同上。又，「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99（民國81年3月），頁18，王雲青發言。又據陳盤谷（陳忻之子）表示，陳儀被蒙蔽，因專賣局官員以專賣局煙紙包裝「三五」牌煙絲置其桌上，陳儀嗜後，大為讚賞。

- 3 民報，民國 35 年 12 月 9 日。據**臺灣二月革命**一書，12 月底，基隆發生緝私員打死煙販事件，見林木順，前引書，頁 10。但查**民報**，12 月底並無此項報導，疑為 12 月 9 日事件之誤傳。
- 4 「二二八事件的經過」，**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其他公私出版品均有類似記載，例如**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灣暴動事件紀實**及林木順、林啓旭、唐賢龍等作品，不贅。又有謂鬧事領導人是臺大學生吳裕德及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所發展的幹部，此說待攷，見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 年），頁 15-16。又，據目擊者王雲青，抗議群眾由陳茂己領隊，陳秉足（外號密婆）打鼓，見「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前引文，頁 18。
- 5 「二二八事件的經過」，**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1947.3.1 淡水英領事館予南京英國大使之報告，Public Record Office, Fo, 371/63425, xc194389, No.12。
- 6 「二二八事件經過」，**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見證人周傳枝稱：隊伍前有一巨大橫幅，上書「嚴懲兇手，殺人償命」，牛皮大鼓發出震耳鼓聲，擊鼓手是周清波，是大稻埕流氓頭之一，後改名林火。見**愛憎二二八**，頁 204。
- 7 當時中央社駐臺特派員葉明勳先生亦證實此點，民國 80 年 12 月 9 日，二二八研究小組會上發言。
- 8 林木順，前引書，頁 14。有曰電台未被佔。但多數作品、見證人均稱短暫被佔，如 1947 年 3 月 1 日，英怡和洋行之報告，Public Record Office, Fo, 371/63425, p.24。「呂泉生一談音樂因緣於二八的經歷」，**自立晚報**，民國 81 年 3 月 2 日。黃富三、阮美珠，民國 80 年 9 月 14 日，訪陳秀蓉，於士林陳宅。
- 9 朱文伯，「二二八被毆記」，**臺灣月刊**，六期（民國 36 年 4 月 10 日）。但據朱文伯 1973 年之「七十回憶」，卻稱他在延平北路被

- 迫下車，腿部扭傷，並未被毆，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78 年），頁 110。呂泉生在 28 日中午，見東門口（今中央黨部）前，有一人力車上之外省婦被拉下毆打。見「呂泉生一談音樂因緣於二八的經歷」，**自立晚報**，民國 81 年 3 月 2 日。
- 10 「李翼中致陳立夫函」，**黨史會檔案**，頁 4-26。按：臺人稱大陸人為唐山人，對抗戰時期赴大陸而於戰後返臺者，則稱為「半山」。有關半山問題，參見 J. B. Jacobs 著，陳俐甫等譯，「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 1937 ~ 1945 — 臺灣『半山人』的起源」，**臺灣風物**，四十卷二期（民國 79 年 6 月），頁 17-54。
- 11 浦薛鳳稱蔣氏屢至其官邸暗示其社會潛在勢力，並明言懷抱政治願望。見氏著，**相見時難別亦難**（臺北：商務印書館），頁 42。丘念台秘書林憲稱：蔣氏「愛出鋒頭，脾氣有一點暴躁，亂罵人，他利用他老哥蔣渭水的聲望與國民黨拉上線，而組織了『政治建設協會』，準備一顯身手」，參見林憲、戴國輝，「二·二八前前後後的丘念台」，葉芸芸，**證言 2.28**，頁 145。
- 12 李翼中暗批陳儀，但二二八鬧大後，也緊張了，希望趕快平靜下來，見李翼中，前引書，頁 3、4b。
陳三井、許雪姬，「二二八事變的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0 年 2 月 1 日），頁 224-225。
黃富三，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訪陳重光，於臺灣電視公司。

參考資料

大公報

1947 1月 9日，9版、3月 13日。

中央日報

1947 3月13日。

王世慶

1991 「黃旺城先生訪問紀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

王育德

1979 **臺灣：苦悶的歷史**。東京。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

1990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康

1982 「二二八事變親歷記」，加州論壇報。

民衆日報

1992 2月29日，柯遠芬「陳儀硬不認錯，否則不會死」。

民報

1946 12月9日。

朱文伯

1947 「二二八被毆記」，**臺灣月刊** 6。

自立晚報

1992 3月2日「呂泉生一談音樂因緣於二八的經歷」。

汪彝定

1991 **走過關鍵年代**。臺北：喬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敖（編）

1989 **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筱峰

1992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李翼中

1952 「臺灣二二八事件日錄」，帽簷述事，臺北。（未刊稿）

吳濁流

1984 **無花果**。美國加州：臺灣出版社。

1987 **臺灣連翹**。美國加州：臺灣出版社。

林木順

1990 **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啓旭

1988 **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

林 憲、戴國輝

1990 「二二八前前後後丘念台」，**證言 228**。又，收入李敖，**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周夢江

1990 「二二八事變見聞記」，**證言 228**。

柯遠芬

1992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唐賢龍

1947 **臺灣事變內幕記**（又名臺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聞出版部。

浦薛鳳

1983 **相見時難別亦難**。臺北：商務印書館。

張炎憲、李筱峰（編）

1989 「杜聰明的回憶」，**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益贍

1992 「廖進平、廖德雄父子於二二八」，**自立晚報**，3月2日。

陳三井、許雪姬

1991 **口述歷史 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芳明（編）

1991 **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陳俐甫

1990 「二二八事件中長官公署前的第一槍」，氏著：**禁忌、原罪、悲劇**。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俐甫、夏榮和（譯），J. B. Jacob（著）

1990 「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 ~ 1947 —臺灣『半山人』的起源」，**臺灣風物** 40(2)。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下）**。南京：南京出版社。

陳榮成（譯），G. Kerr（著）

1973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深耕。（按：未書出版年份，以譯者序文年分代替）

莊嘉農（蘇新）

1949 **憤怒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80年重刊。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47 臺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案，海軍總司令部電稿，3月7日。

黃存厚（輯）

1947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中：掃蕩週報社。

黃富三

1991a 陳重光訪問紀錄，4月22日，臺北。

1991b 廖德雄訪問紀錄，10月3日，臺北。

1991c 葉明勳訪問紀錄，10月28日，臺北。

1992 谷正文訪問紀錄，5月24日，臺北。

黃富三、阮美珠

1991 陳秀容訪問紀錄，9月14日，臺北。

黃富三、吳文星、賴澤涵

1991 陳知青訪問紀錄，12月16日，臺北。

黃富三、陳俐甫（編）

1991 **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與台大歷史系。

許雪姬

1991 電話訪問吳炳煌之弟，日期待查，臺北。

楊逸舟（張良澤譯）

1990 **受難者**。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逸舟

1991 **二二八民變**。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芸芸

1990a 「山水亭舊事—陳逸松二、二八前後的蘇新、林日高、李友邦、王添丁和呂赫若」，**證言** 228。臺北：人間出版社。

1990b 「三位台灣新聞工作者的回憶」，**證言** 228。臺北：人間出版社。

調查局檔案

1947 陳長官對二二八事件講話。

臺北文獻

1992 「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直 99（3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

臺灣省專賣業務特刊

1947 「專賣局為『二、二七』夜緝私發生糾紛事呈警備總部報告全文」，臺灣省專賣局委員會。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 1947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
- 1947a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警總軍法處民國 36年 3月 2 日通報」。
- 1947a1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解散非法組， 3月 11 日，「警總『撤銷二二八處委會由』」。
- 1947a2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情報」， 3月13日。
- 1947a3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基隆要塞司令電警總」， 3月 17 日。
- 1947a4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 3月 18 日，「警總致新竹市長」。
- 1947a5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 3月 18 日，「警總致基隆區長」。
- 1947b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四）「臺北綏靖區司令部查扣反動刊物情形表一覽表」。
- 1947c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對臺灣事變戡亂概要」。
- 1947d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臺灣忠義服務總隊報告，忠字第 4 號」。
- 1947e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臺灣忠義服務總隊報告，忠字第 5 號」。
- 1947f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總戰字第 2586號」。
- 1947g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二二八事變後台胞傷亡調查表」。

臺灣新生報

- 1946 11 月 19 日「關於私煙私酒問題」。
- 1947 2 月 28 日「查緝私煙肇禍，昨晚擊斃市民二名」； 3 月 1

日「延平路事件感言」；3月2日、3日；3月4日「二二八事變的經過」；3月5日、6日、7日、8日、9日、18日、21日；4月6日；5月15日，柯遠芬「事變十日記」。

鄧孔昭

1981 **二二八起義資料集**。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

蔣渭川

1948 「二二八事變與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黨史會檔案。

1991 **2.28 事變始末記**。臺北：作者家屬自印。

賴澤涵、許雪姬

1992 柯遠芬訪問紀錄，1月20日，美國。（未刊稿）

總統府

1955 「臺灣二二八事件（上）」，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論38。

戴國輝、葉芸芸

1992 **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社。

警務處檔案

1949 「青年救國團案」，5月23日，仍見有許氏呈警總之報告。

黨史會檔案

1947 7月8日「陳炎生呈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文」。

1949 6月25日「李翼中致陳立夫函」。

蘇新（莊嘉農）

1990a 「王添丁事略」，**憤怒的台灣**。

1990b 「關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證言 228**。

蘇僧、郭建成

1986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